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  
收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原因是就收購事項向市場監管局完成相關工商申報登記手續(為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一)需要更多的時間。此外，買方已於本公告日期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預付款項自付款之日起已按日累計利息，賣方須按年利率5%支付該利息。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股權轉讓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識的中文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